B05

DB1304 / T

邯 郸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4/T118─2002

出口花生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规程

2002-10-20 发布

2002-10-2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由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名县农业局 大名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贾新旺、王英铭、张良、李振英、江翠香

本标准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批准发布, 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出口花生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花生无公害生产的产地环境、产量指标、栽培技术措施、收获及后续管理措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 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4407.2-1996 经济作物种子、油料类

DB13/310-1997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

DB13/311-1997 无公害农产品

DB1304/050-2001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使用准则

DB1304/051-2001 无公害农产品肥料施用准则

3 基础条件

3.1 环境条件与质量要求

花生无公害栽培要有良好的生态环境。生产区域周围不能有工矿企业、医院,并要远离公路、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要道,以免对空气、土壤、灌溉水造成污染。大气检测标准:对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悬浮微粒和氟检测量不得超出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